灵政发〔2021〕50号 签发人：杨自飞

关于印发**《**灵沙乡安钠咖等毒品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办公室（中心）、各驻乡单位：

现将《灵沙乡安钠咖等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沙乡安钠咖等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依法严厉打击安钠咖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货车司机吸食安钠咖等毒品行为，切实减少毒品滥用危害和肇事肇祸风险隐患，按照自治区禁毒办、公安厅部署要求，灵沙乡决定在全乡开展安钠咖等毒品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力争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公众对安钠咖等毒品违法性、危害性认识显著提升，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涉安钠咖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制造、贩卖、运输安钠咖等毒品案件大幅下降；重体力劳动者和吸食安钠咖群体明显减少，货车司机吸食安钠咖等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一）全面普及安钠咖等毒品宣传教育**。依托“6.26”全民禁毒宣传月等活动载体，以宣传安钠咖滥用危害为重点，加大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宣传力度，全力遏制滥用安钠咖等毒品问题滋生。

**（二）深入排查安钠咖等毒品滥用群体**。将排查安钠咖滥用人员作为“三清一收”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力深挖排查隐性吸食人员，全面落实戒毒康复措施，最大限度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三）全面防范安钠咖等毒品滥用风险**。将排查收戒安钠咖滥用人员作为“大收戒”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毒驾”专项治理，落实“逢嫌必检”“酒毒同检”工作措施，严防流散社会、肇事肇祸。

**（四）严厉打击安钠咖等毒品贩运活动**。坚持“零包溯源”，强化“集群打零”，以排查收戒安钠咖等毒品滥用群体为突破口，延伸打击制贩安钠咖等毒品团伙网络，全力堵截毒品向我乡渗透流入。

二、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25日）。**成立灵沙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迅速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行动重点，细化任务目标，组织宣传培训，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摸底调查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摸清本辖区制贩、吸食安钠咖等毒品人员状况、群体分布等情况，特别是对本辖区的货车司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底数，建立台账，收集涉毒线索，为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准备。

**（三）全面治理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围绕制造、贩卖、运输、吸食等环节，及时发现和查证各类涉安钠咖等毒品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村、各办公室（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对毒驾等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对涉嫌吸食安钠咖等毒品的货车司机开展吸毒检测，防止因毒驾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四）专项总结阶段（12月1日至31日）。**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经验、工作举措以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媒介，强化吸食安钠咖等毒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宣传，全力遏制吸食安钠咖等毒品行为滋生。**乡综治中心**要将严禁制贩、吸食安钠咖等毒品宣传作为重点，发动禁毒专干、各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深入村、厂区、运输企业等重点部位，加强对货车司机和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禁毒意识和自我约束，不断增强抵制毒品危害的能力。**各村、各办公室（中心）**要定期对驾驶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签订承诺书，严防本辖区内驾驶员发生毒驾违法行为。

**（二）全面排查管控。**以“清隐”“清零”行动为抓手，严查吸食安钠咖等毒品违法行为，严防滥用安钠咖等毒品问题蔓延。**各村、各办公室（中心）**要主动协助乡禁毒办及宝丰派出所，对货运、客运及公共交通驾驶人员开展吸毒检测，对有吸毒嫌疑的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宝丰派出所**要针对饮用咖啡、茶水、药品等均会造成人体生物样本检测含咖啡因成分的客观情况，强化办理涉安钠咖等毒品案件的证据意识，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人体生物样本检测呈阳性、违法行为人供述吸食安钠咖等毒品行为、查获吸毒工具、缴获残余毒品等四项证据确凿、相互印证的前提下，全面巩固证据链条，提升办案质量。对采集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当分别保存在A、B两个样本专用器材中并编号，由采集人和被采集人共同签字封存并至少保留半年以上。在录入涉安钠咖吸毒案件时，要确保禁毒综合应用系统中录入的“滥用毒品种类”信息项与实际相符。**各村、各办公室（中心）协助乡综治中心**对吸食安钠咖等毒品人员进行定期排查、走访、管控工作，对吸食安钠咖等毒品人员登记造册并填写《吸食安钠咖等毒品人员登记表》。

**（三）严打贩运活动**。**宝丰派出所**要将打击安钠咖等毒品贩运活动作为“净边2021”专项行动重要内容，以安钠咖等毒品制贩环节管控为重点，紧盯毒品流通方式和渠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查缉工作。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强化对来自内蒙古、山西、陕西等重点地区车辆、人员查控力度，及时发现涉毒线索，力争将毒品堵截在区外。

**（四）强化“毒驾”治理。宝丰派出所**要严查毒驾行为，严格驾驶证管理工作，严防毒驾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对简滨路切实强化“毒驾”专项治理，重点对过往货运驾驶员开展安钠咖等毒品吸毒检测，严厉打击“毒驾”行为。要督促相关企业和机构，把禁毒教育纳入行业自律教育、企业内部管理范畴，提高职业驾驶人自觉抵制“毒驾”行为能力。

**（五）加大举报奖励**。乡人民政府和宝丰派出所将设立举报电话，对积极提供安钠咖等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群众，酌情给予500-2000元不等的奖励，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禁毒斗争、踊跃举报涉毒违法犯罪。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灵沙乡成立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副书记马学荣同志、宝丰派出所所长余宏亮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站所长、各村居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通报、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安钠咖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切合实际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单位职能任务，确定联络员，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传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部署推进。

**（二）坚持综合施策，形成工作合力。**各村、各办公室（中心）要紧密结合“净边2021”专项行动、“十镇百村”治理、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和建党100周年安保等工作，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安钠咖制贩活动的联合查控，发现安钠咖等毒品贩卖情况的，要积极追查上线贩卖人员，全力追查制毒窝点。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措施落实。**乡人民政府将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灵沙乡各村禁毒工作年度考核，适时对各村、各办公室（中心）工作进行督导，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发掘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对因重视不够、履职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给专项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村、办公室（中心）、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报道，强化情况报送**。各村、各办公室（中心）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依靠群众，落实有奖举报政策，借助“6.26”国际禁毒日等开展广泛宣传报道，积极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社会氛围。

灵沙乡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952-6801081

宝丰派出所举报电话:0952-6687110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印发